

# 华南师范大学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华师发展中心（2023）181号

## 2023年广东省智能教育领航名校长名师示范培训 项目华南师范大学名校长班开班通知

\_\_\_\_\_同志：

您好。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工作的通知》精神，受广东省教育厅委托，华南师范大学承担了2023年广东省智能教育领航名校长名师示范培训（名校长）项目培训任务。依据培训计划，现定于2023年7月2日-7月9日和2023年10月22日-10月29日分两阶段开展培训，请您提前做好工作安排，按期按规定参加培训学习，具体安排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2023年广东省智能教育领航名校长名师示范培训项目华南师范大学名校长班学员（见附件1）。

### 二、培训时间

（一）阶段一：2023年7月2日-7月9日

1. 报到时间：2023年7月2日（周日）下午14:30-17:30；
2. 集中学习时间：2023年7月3日（周一）至7月9日（周

日)。

(7月3日上午开班典礼后正式上课,7月9日上午举行阶段性交流研讨,下午返回)。

## (二) 阶段二: 2023年10月22-29日

1. 报到时间: 2023年10月22日(周日)下午14:30-17:30;

2. 集中学习时间: 2023年10月23日(周一)至10月29日(周日)。

(10月23日正式上课,10月29日上午举行结业典礼,下午返回)。

## 三、培训地点

1. 报到及住宿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香江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南区宿舍南1栋;

2. 上课地点: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教师综合楼1楼(见附件4);

3. 主要交通枢纽至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的交通方式及地图(详见附件3)。

4.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食宿条件(见附件5)。

## 四、报到材料

1. 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开班通知报到;

2. 请有条件的学员自带手提电脑一台,用于完成培训期间的作业;

3. 请在6月28日前填写电子版学员档案(见附件2),发送至邮箱: znjylh110116@163.com, 文件名及邮件名按“姓

名+学员档案”的方式命名。

4. 请在7月1日前提交一份1万字左右的“校园与教学智能化研究”专题论文，发送至邮箱：znjylh110116@163.com，文件名及邮件名请按“日期+姓名+标题”的方式命名。

## **五、费用说明**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安排专项经费用于2023年省级培训项目。经费开支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培训费、资料费、住宿费、伙食补贴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专项经费支出，培训期间学员的往返交通费及差旅费回所在单位报销。非培训期间的住宿费由学员自行承担。

## **六、温馨提示**

1. 培训期间因我校培训任务繁重，住宿紧张，请学员不要提前报到或推迟返程。如确实需要提前报到或推迟返程，请学员在报到前10天以电话的方式提前告知我校，以便我们协助联系安排。7月2日晚至7月8日晚和10月22日晚至10月28日晚在培训中统一提供与安排住宿所产生的住宿费用由广东省教育厅专项经费统一支付。7月2日前和7月8日后以及10月22日前和10月28日后所产生的住宿费用，由学员自行负责。

2. 因故不能报到（或推迟报到）者，须在开班前10天来电

说明情况，并由单位所属市教育局批准更换人员或者批准退出培训，调换人员报到时需携带所属市教育局的书面同意函。

3. 报到前，如学员出现发热、咽痛、咳嗽、流涕、肌肉酸痛、乏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请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或核酸监测，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期间请做好居家自我照护，暂缓报到。培训期间，请学员遵照《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4月版）》（详见附件6）佩戴口罩。

## **七、通讯联系方式**

1. 公共电子邮箱：znjylh110116@163.com;

2.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660-3808156;

3.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香江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邮编：516622）。

## **附件：**

1. 2023年广东省智能教育领航名校长名师示范培训项目华南师范大学名校长班学员名单

2. 2023年广东省智能教育领航名校长名师示范培训项目华南师范大学名校长班学员档案

3. 汕尾市主要交通枢纽至汕尾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交通方式

4.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平面图

5.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的餐饮和住宿情况

6.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4月）

版)

华南师范大学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6月12日

